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昕、黄晓亮、胡一元、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德外支行发放的不超过 9,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 5.1%左右公司拟使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董事何昕先生、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动力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